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吳艾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5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rj736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088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3302079\_1133088151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  
教師培訓計畫—第二梯次情支種子教師高階培訓實施計  
畫」1份，請貴校薦派符合資格教師參訓，並給予參訓教  
師公（差）假排代及相關協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數）113年8月19  
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26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各縣市政府培訓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案支援種子教師  
及提供學校後續專業支援工作，國教署委託國立彰化師範  
大學結合各地區特殊教育師培大學辦理旨揭培訓計畫。計  
畫摘要如下

（一）參加資格：已完成進階課程，並通過進階學習成效評量  
者。

（二）報名日期：為利彙整報名資訊，請有意報名之學校薦派  
教師送交報名資料，說明如下

1、請貴校轉知符合參加資格之人員，辦理推薦報名。

麗湖國小 1130823



\*VXAA1136006687\*

2、填妥「報名表」、「個資授權同意書」及「切結書」（如實施計畫附件3到5），並經報名人員所屬學校同意核章。

3、請於113年8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，將前述報名表、個資授權同意書及切結書核章後之電子掃描檔，提供承辦人電子信箱（rj7369@gov.taipei），並致電確認信件寄送成功；紙本送達本局承辦人吳科員。

(三)課程規劃及內容：學習課程（計28小時，以實體課程為主，搭配數位學習課程為輔）及個案實作課程（計30小時），共計58 小時，詳情請參考附件。

三、旨揭計畫參與培訓之學員，每階段結束，通過學習成效評量者，將核發高階情支培訓教師證書；未通過學習成效評量者，則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參與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，本局同意學校給予公（差）假排代。另為鼓勵教師參與培訓，國教署將補助參訓教師排代課鐘點費。

四、如對培訓事宜有疑問，請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專案助理曹先生，04-7232105分機2475，或電子郵件信箱：ncuepbs@gmail.com。如對本市薦派報名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局承辦人。

五、檢附「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—第二梯次情支種子教師高階培訓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